

★中原大學 65 週年校慶運動會 財法系公告★

一、開幕典禮：

1. 時間：**10月17日（週六）上午8：00**準時集合，**8：10**前點名完畢。
2. 參加對象：(1)大一學生全體參加。
(2)大二～大五：本學期有修習體育課且**未參與大隊接力**者（含個人項目之選手）。
3. 典禮位置：本校運動場。（詳見附表一）
4. **本學期有修習體育課且未參與大隊接力者**，依『中原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』第3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**必須出席運動會開、閉幕典禮，且完成系上點名程序**，因此請**務必於開幕典禮結束後始得離開，否則以未到論**，即依上述規定，未出席運動會開、閉幕典禮，列計該生**體育課曠課一次**。
5. 服裝：請所有同學**統一穿著系服及系外套**，請各班班代加強宣導。
6. 雨備案：如遇大雨等天候不佳之情況，參加典禮人員為**一年級學生**，地點為體育館，請班代當日**7：30**注意體育室公告。（典禮位置如附表五）
7. 說明：其餘相關規定說明請參閱『中原大學第65屆運動會開閉幕典禮實施辦法』。

二、閉幕典禮：

1. 時間：10月17日（週六）下午15：30就典禮位置（同開幕典禮位置），閉幕時間以實際比賽終了時間為準。
2. **本學期有修習體育課且未參與大隊接力者**，依『中原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』第3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**必須出席運動會開、閉幕典禮，且完成系上點名程序，因此請務必於閉幕典禮結束後始得離開，否則以未到論**，即依上述規定，未出席運動會開、閉幕典禮，列計該生**體育課曠課一次**。
3. 說明：其餘規定同開幕，請參閱『中原大學第65屆運動會開閉幕典禮實施辦法』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1. 開、閉幕典禮**未到者名單**，送請體育室依「中原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」第3條體育成績評量規定處理。
2. 本系加油區的活動規劃交由系學會安排，同學們的參與積極度呈現將由系學會提供資料予主任，以利瞭解系上同學的團隊精神與士氣。
3. 請各班代加強宣導，開閉幕典禮進行時，與會人員不可隨意進出運動場集合區。
4. 參加人員應嚴格遵守規定之時間、地點到場，以免影響典禮之進行。
5. 典禮結束後，各系應就分配之休息區域實施清理並復原。
6. 開、閉幕典禮位置，請各班配合學校，以大一至大五之年級順序，編成**4路縱隊**。

中原大學 65 週年校慶運動會開(閉)幕典禮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：「中原大學校慶運動會競賽規則」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藉舉辦莊嚴、隆重、歡樂與和諧的開(閉)幕典禮，以提昇本校運動風氣及培養學生重榮譽、守紀律的團隊精神。

參、實施要點

一、舉辦時間：

(一)開幕典禮：109 年 10 月 17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 30 分。

(學生於 8 點整，至操場集合位置就位完畢)

(二)閉幕典禮：109 年 10 月 17 日(星期六)下午 16 時。

二、舉辦地點：本校運動場。

三、參加人員：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。

四、服裝：全員一律著運動服並戴口罩(學生著各系系服，服裝力求整齊劃一)。

肆、開幕典禮進行要點：

一、集合位置：

(一)各院系於開幕典禮當日上午 8 時 10 分前於運動場集合完畢，請班導師及系教官引導學生就典禮位置。(開、閉幕典禮位置圖，如附表一)。

(二)各系自行依照年級之順序編成縱隊，律定如下：

1. 機械、化工、土木、電子、工業、企管、會計系編成 5 路縱隊。

2. 物理、化學、應數、心理、醫工、生科、資工、電機、國貿、資管、財金、財法、應外、應華系編成 4 路縱隊。

3. 建築、商設、室設、景觀、原住民專班、特教、環工、電資班各編成 2 路縱隊。

4. 人工智慧應用學士學位學程、商學學士學位學程、社會設計學士學位學程、人育學士學位學程各編成 1 路縱隊站列於各院牌後方。

5. 商學院院旗對正司令台中央，各系自動標齊對正。

(三)8 時 20 分，典禮指揮官開始整理隊伍。

二、開幕典禮程序如附表二。

三、典禮主要儀式：

(一)會旗進場：由 6 位女同學擔任大會會旗持旗手，經過司令臺前時，向主席行舉旗禮。通過司令臺後，隨即將大會旗升起。

(二)聖火進場：由男女選手各一位代表持聖火，分從司令臺兩側大門進場，於司令臺前交會後，再向聖火臺前進。點燃聖火前，須向司令台高舉火把示意，同時樂團開始演奏，以掀起大會高潮。

(三)祝福：請校牧室選派 1 位校牧，帶領全校教職員工生為本次校慶運動會祝禱。

四、旗隊禮節規定：升、降旗時，所有持旗手(國旗手除外)聞「敬禮」口令，須將旗幟向前傾 45 度行持旗禮，聞「禮畢」口令後還原。

五、開幕典禮後，各系觀禮位置如附表三。請相關系學會相互協調確認觀禮位置。

伍、閉幕典禮進行要點：

一、集合：各院系於當日 15:30 就集合位置(同開幕位置)。

二、閉幕典禮程序如附表二。

三、如時間變更，臨時以廣播通知。

陸、開、(閉)幕典禮兩備案：

如遇天雨，典禮改於中正樓舉行，參加人員為一年級學生，程序及位置如附表四、五。

柒、開(閉)幕典禮預演：

一、訂於 10 月 14 日(星期三)10:10 實施。

二、參加人員：

(一)軍訓室全體教官。

(二)典禮服務組同學(國旗、校旗、會旗、司儀)。

(三)各系系學會會長(總協)、一、二年級班代。

(四)各院、系持旗手(攜帶院、系旗參加預演練習)。

(五)持聖火男女選手及宣誓代表。

(六)合唱團及管樂社社長、指揮。

三、上列參演之學生均准予公假，並提前 10 分鐘至運動場司令臺前集合。

捌、各單位支援事項：

一、體育室：遴選宣誓代表及點燃聖火之男女選手各 1 人。

二、軍訓室：負責會場指揮、典禮人員訓練及會場秩序與安全之維護。

三、事務組：

(一)於典禮前完成各處場地佈置。(含司令台典禮紅布條、管樂團座椅 40 張)

(二)預演及典禮當日，於下列地點設置麥克風：主席台 1 具、會場指揮 1 具(司令台前)、管樂團 2 具、合唱團 1 具、司儀 1 具、體育館 1 具(兩備場地)。

(三)預演及典禮當日，於典禮場地各院系定點擺置立式院系牌共 36 面。

(四)預演及典禮當日，支援備用旗桿，置於司令台左側。

(五)典禮當天 7:00 至 9:30 及 15:00 至 17:30 協助新中北路交通管制，維護運動園區進出之交通安全。

玖、一般規定：

一、各學系持系旗之人員，請系教官指定身高 175 公分左右之男同學擔任。

二、各學院持旗手之派遣，分配如下：

(一)理學院：應數系派遣。

(二)工學院：機械系派遣。

(三)電資學院：電子系派遣。

(四)商學院：企管系派遣。

(五)法學院：財法系派遣。

(六)設計學院：商設系派遣。

(七)人文與教育學院：特教系派遣。

三、開、閉幕典禮未到者名單，送請體育室依「中原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」第三條體育成績評量規定處理。

四、參加人員應嚴格遵守規定之時間、地點到場，以免影響典禮進行。

五、請系學會運用各班代加強宣導，開(閉)幕典禮進行時，與會人員不可隨意進出運動場集合區。

六、典禮結束後，各系應就分配之休息區域實施清理並復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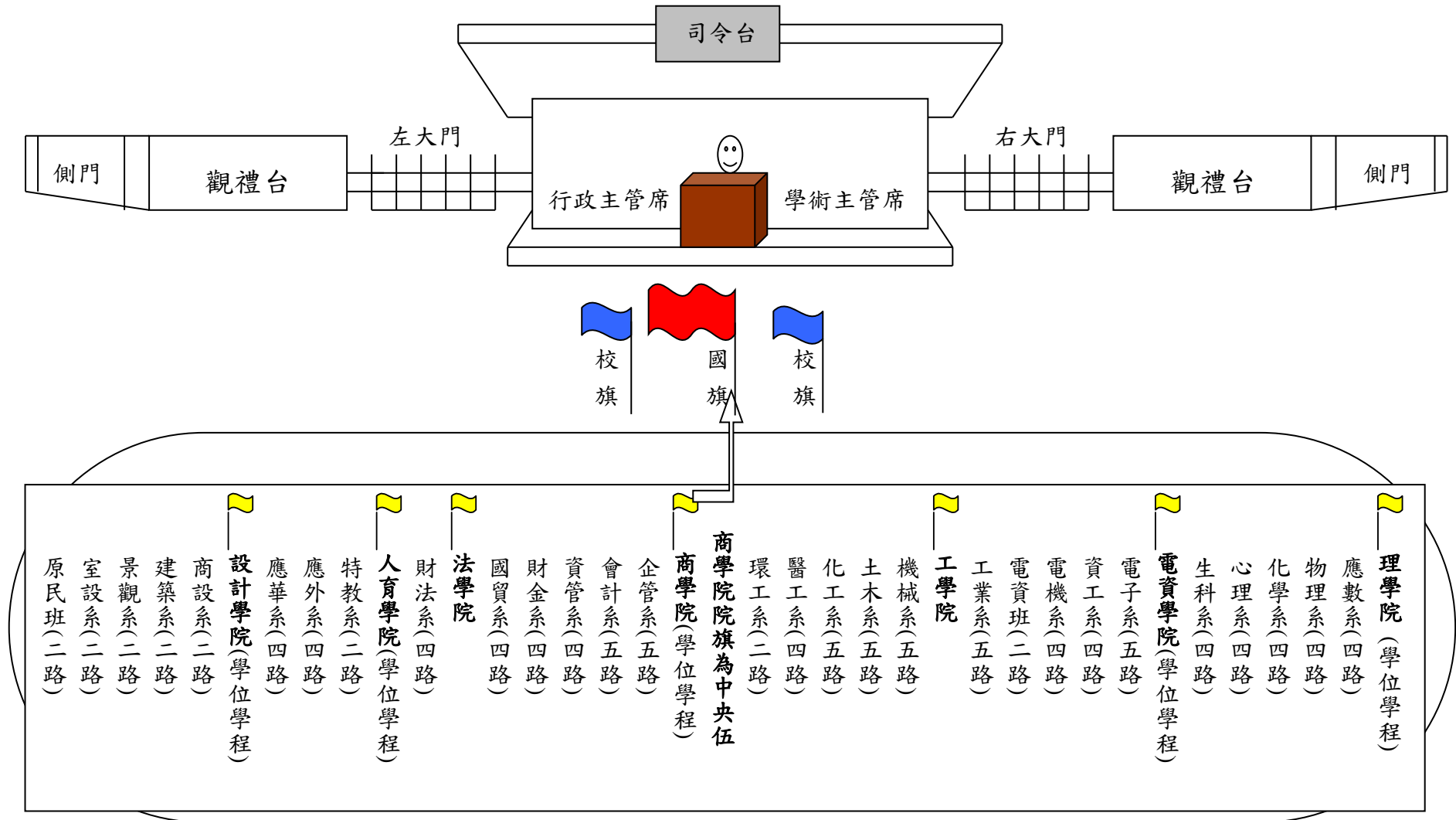
七、遇天候不佳，由體育室於當日 07:30 決定是否採雨備案。

拾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通知。

承辦人：生輔組 陳瞻吾 分機：2127

附表一：

開(閉)幕典禮位置圖



附表二：

中原大學第 65 週年校慶運動會開幕典禮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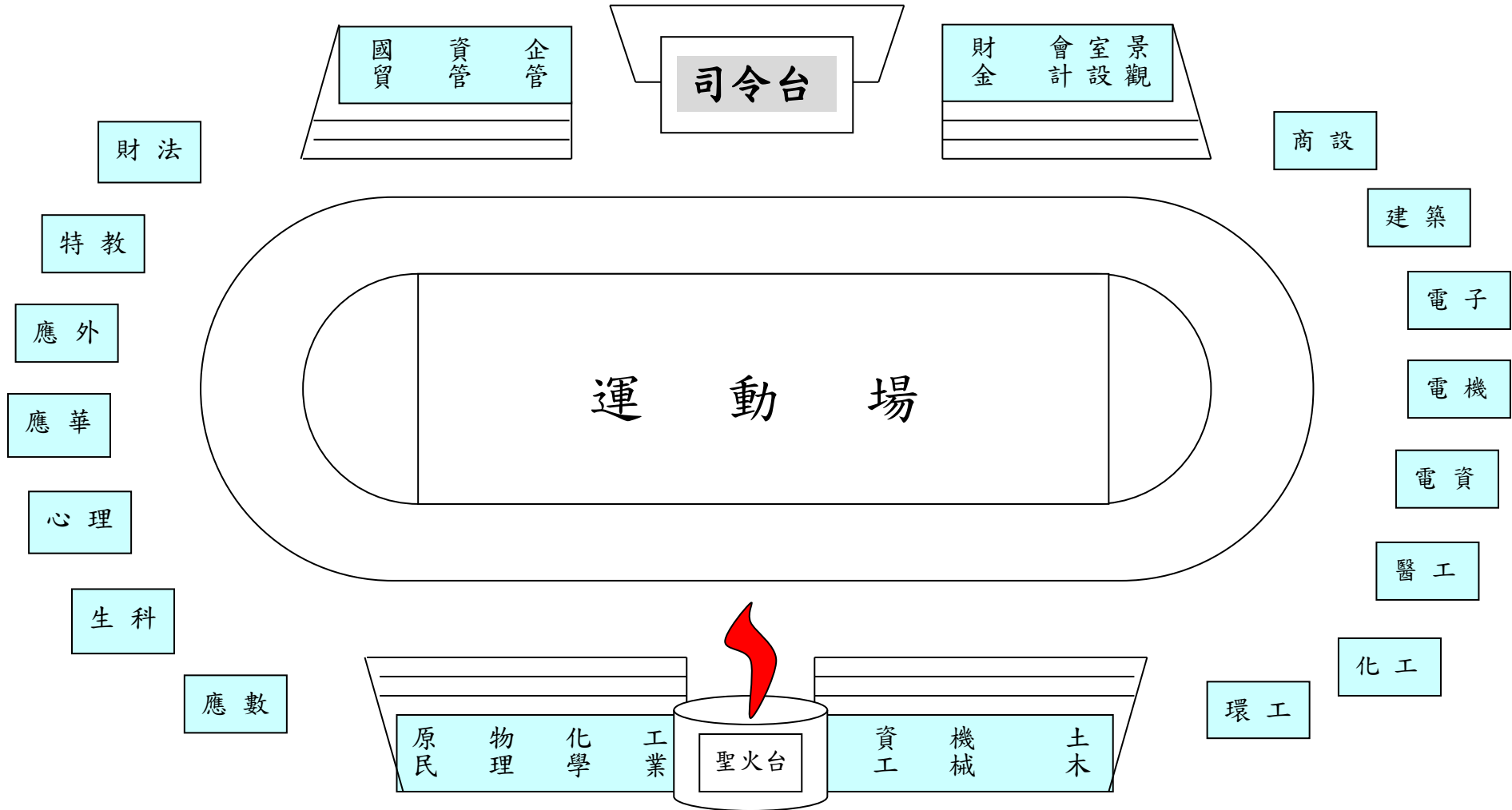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典禮開始(奏樂)
- (二)全體肅立
- (三)主席就位
- (四)唱國歌
- (五)升旗敬禮(禮畢)
- (六)會旗進場
- (七)升會旗
- (八)聖火進場
- (九)燃勝利之火
- (十)祝福
- (十一)主席致詞
- (十二)運動員宣誓
- (十三)唱校歌
- (十四)禮成(奏樂)

中原大學第 65 週年校慶運動會閉幕典禮程序

- (一)典禮開始(奏樂)
- (二)全體肅立
- (三)主席就位
- (四)唱國歌
- (五)向國旗暨國父遺像行最敬禮(敬禮、禮畢)
- (六)主席致閉幕詞
- (七)頒獎
- (八)降會旗
- (九)唱校歌
- (十)禮成(奏樂)

附表三：

各系觀禮位置圖



附表四：

<兩備案>

中原大學第 65 週年校慶運動會開幕典禮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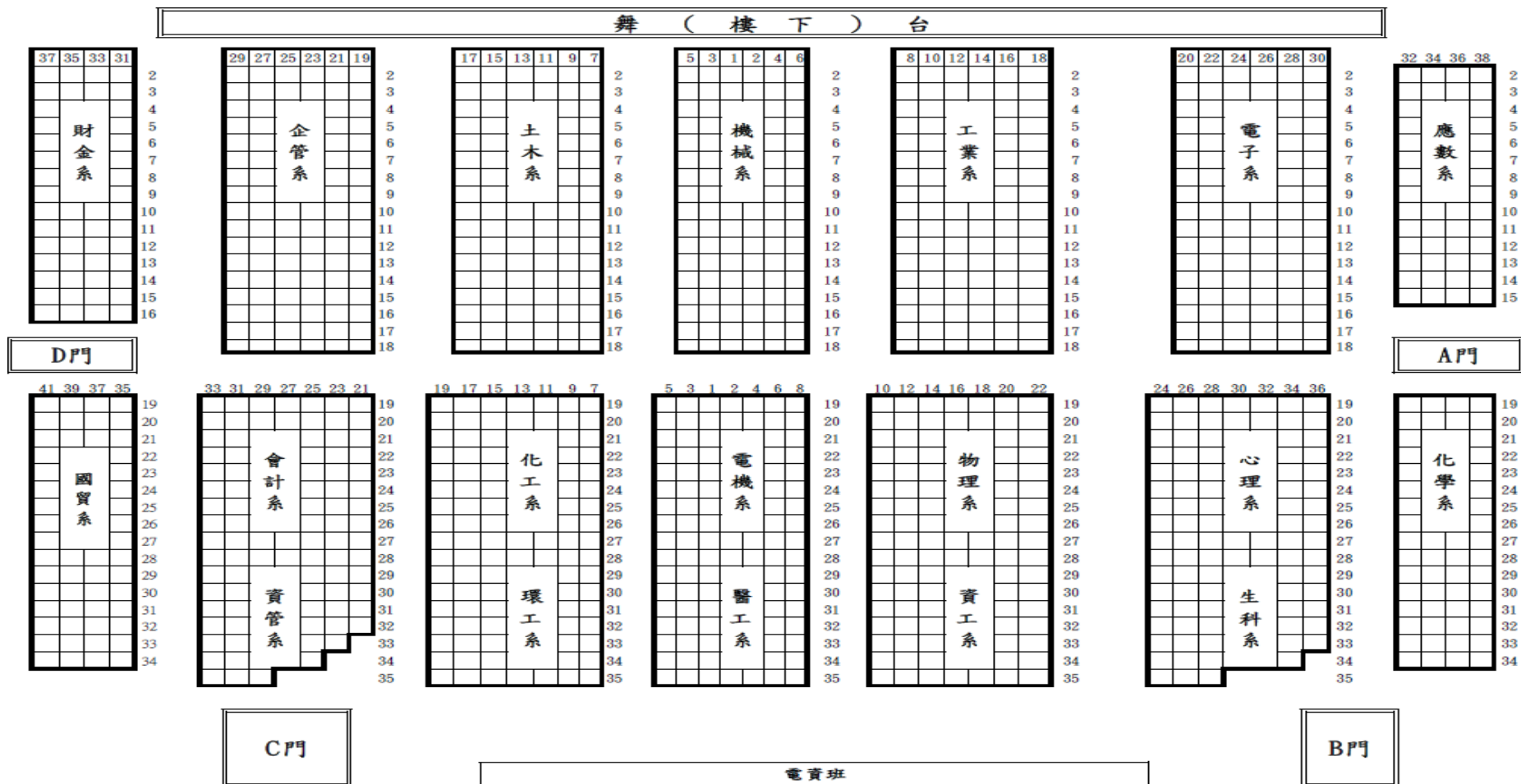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典禮開始(奏樂)
- (二)全體肅立
- (三)主席就位(請來賓面向國旗暨國父遺像)
- (四)唱國歌
- (五)祝福
- (六)主席致詞(全體同學請稍息)
- (七)運動員宣誓
- (八)唱校歌
- (九)禮成(奏樂)

中原大學第 65 週年校慶運動會閉幕典禮程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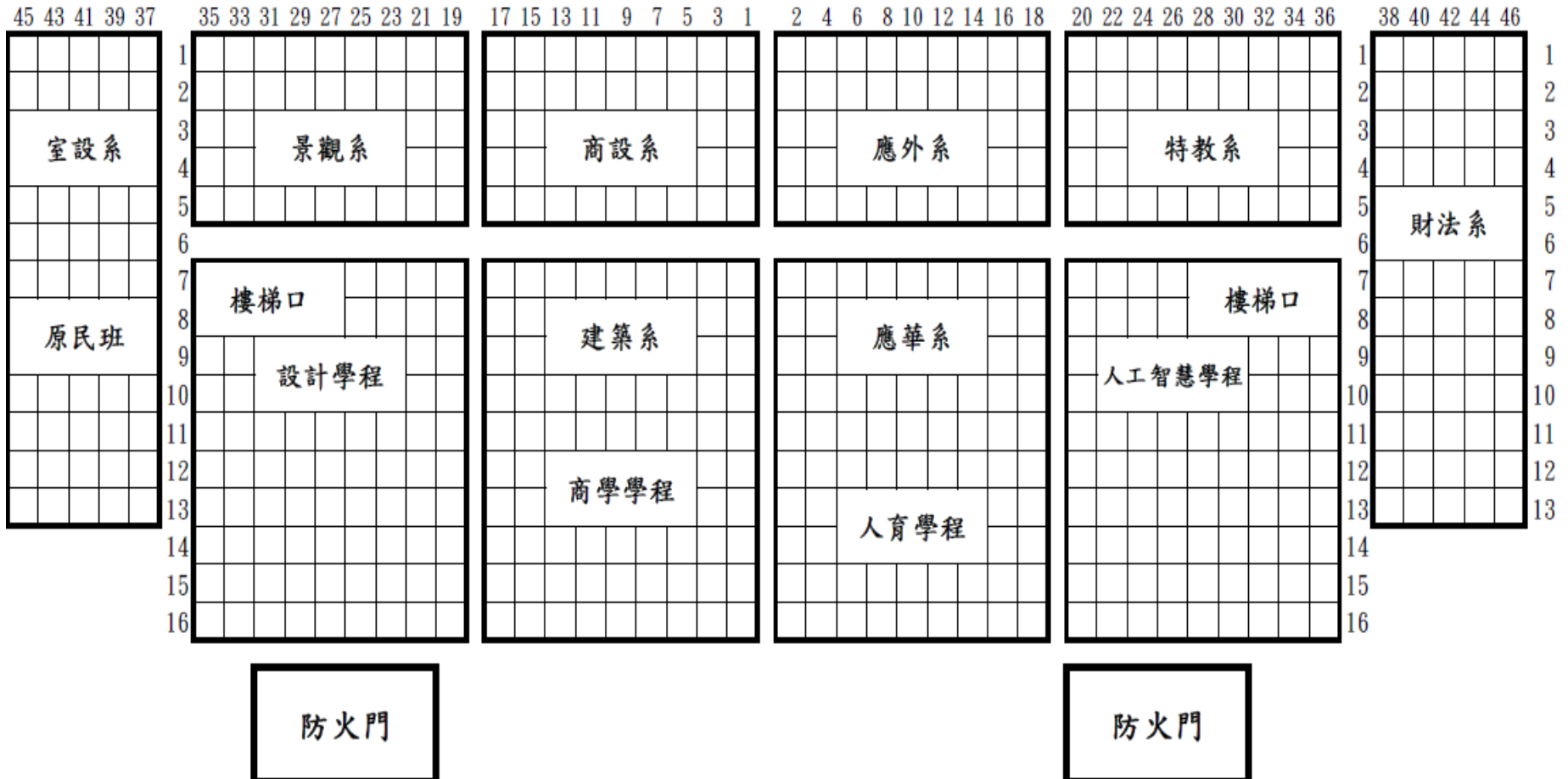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典禮開始(奏樂)
- (二)全體肅立
- (三)主席就位(請來賓面向國旗暨國父遺像)
- (四)唱國歌
- (五)主席致閉幕詞(全體同學請稍息)
- (六)頒獎
- (七)唱校歌
- (八)禮成(奏樂)

附表五：〈兩備案〉

開(閉)幕典禮位置圖



扶 (樓 上) 牆



中原大學體育課程實施辦法

107.09.14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.12.13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
108.06.26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為培養團體精神及榮譽感，鼓勵積極參與運動賽事，提倡本校運動風氣與延續運動精神，以落實全人教育之理念，依據本校學則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適用對象
本校修習體育課之學生。

第三條 體育成績評量

一、授課教師自訂項目：占百分比之八十。

分數比例將由授課老師於課程綱要與教學計畫內自行訂定。

二、運動參與及學習精神：占百分比之二十。

每學期參與運動會視同該學期修習體育課程的一次平時測驗，其評量方式劃分為參賽選手與非參賽選手：

(一) 參賽選手：

1. 參賽選手之定義為參與大隊接力者，個人項目之選手不在此列。
2. 運動會大隊接力出賽人員為 25 人(含候補人員 5 位)。於完賽後，出賽人員按第三條第二款列計，另外加學期總成績百分之十。
3. 未完賽之單位，出賽人員之運動參與及學習精神分數以零分計算。

(二) 非參賽選手：

1. 必須出席運動會開、閉幕典禮，且完成系上點名程序，運動參與及學習精神列計百分比之二十。
2. 未出席運動會開、閉幕典禮則列計該生體育課曠課一次。

第四條 運動會之相關細則與判定辦法依運動會之競賽規程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